

中華福音神學研究學院場地收費規定

111 年 5 月 12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6 月 9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1 年 9 月 15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4 月 14 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5 月 12 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6 月 16 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0 月 13 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2 年 11 月 3 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3 年 6 月 14 日行政處會議修訂通過

114 年 7 月 11 日行政會議修訂通過

一、雜費及使用費

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1.1 電動機車借用	每 5 公里； 不足 5 公里 以 5 公里計	10	校車借用限具合格駕照的教職員； 因公務借用校車不收費。 借用機車，限 20 公里內當日來回使用， 且需自備安全帽。 (汽車加油油資可另行申請退返) 因公務使用個人汽車：參照附註 1。
1.2 汽車借用	每公里	20	
1.3 琴房-鋼琴練習	每小時	80 元	B201~B205, 由總務室排定使用。 其他說明：參照附註 2
1.4 禮堂-管風琴練習	每小時	200 元	由總務室排定時間使用。 局部照明，不開放冷氣。
1.5 禮堂-三角鋼琴練習	每小時	200 元	由總務室排定時間使用。 局部照明，不開放冷氣。
1.6 學校證件卡片遺失補發 工本費(學生證/教職員證/ 校友證/圖書證/住房卡)	每張	220	

附註：

1. 因公務使用個人汽車，得申請補助，每公里補助 6 元，過路費和停車費另計。
2. 112 學年度起，凡修習本校音樂課程之同學登記琴房練琴，每申請一小時，加贈一小時。(由教務處提供選課名單)

二、教職員學生住宿相關收費

教職員學生住宿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2.01 晚上床位借宿	每床位每晚	220	自備寢具用品，自主清潔整理
2.02 學生地下停車場汽車停車費	每月	500	
2.03 學生地下停車場機車停車費	每月	100	
2.04 教職員-小套房宿舍(7坪)	每月	2,900	水電瓦斯另計
2.05 教職員-大套房宿舍(10坪)	每月	4,200	水電瓦斯另計
2.06 教職員-二房宿舍(16坪)	每月	6,700	水電瓦斯另計
2.07 教職員-三房宿舍(20坪)	每月	8,400	水電瓦斯另計
2.08 教職員-二房宿舍-單身單人房	每月	2,700	水電瓦斯另計；總務室得依各房住戶申請入住期間，核定各住戶應分攤之電費及瓦斯費。除分配之房間為個人專屬外，其餘宿舍房內空間設施為住戶共享共用。
2.09 教職員-二房宿舍-單身大床房	每月	4,000	水電瓦斯另計；總務室得依各房住戶申請入住期間，核定各住戶應分攤之電費及瓦斯費。除分配之房間為個人專屬外，其餘宿舍房內空間設施為住戶共享共用。
2.10 學校短期課程/單人房	一晚	400	住一人(優先安排)
2.11 學校短期課程/雙人房	一晚	800	住二人(夫妻房)
2.12 學校短期課程/單身宿舍	一晚	220	自備寢具(房舍不足之備用方案)
2.13 學生學期住宿費-每學期以5個月計算住宿費。 上學期：9月至隔年1月； 下學期：2月至6月。 水電瓦斯費另計。	學期	13,500	二房宿舍-單身單人房
	學期	20,000	二房宿舍-單身大床房
	學期	7,400	單身宿舍(每人)
	學期	14,700	小套房宿舍(7坪)
	學期	21,000	大套房宿舍(10坪)
	學期	33,600	二房宿舍，
	學期	42,000	三房宿舍

2.14 學生暑假住宿費-(7 月/8 月)依房型比照教職員收費標準;;水電瓦斯費另計。	每月	2,700	二房宿舍-單身單人房
	每月	4,000	二房宿舍-單身大床房
	每人/每月	1,500	單身宿舍
	每月	2,900	小套房宿舍(7 坪)
	每月	4,200	大套房宿舍(10 坪)
	每月	6,700	二房宿舍(16 坪)
	每月	8,400	三房宿舍(20 坪)
2.15 學生暑假、老師安息年、 跨文化研究碩士進行海外教育經申請核准者 、其他因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申請核准不住宿，原宿舍存放物品費-(鑰匙收回);不收水費，電費瓦斯費另計。	每月	1,400	二房宿舍-單身單人房
	每月	2,000	二房宿舍-單身大床房
	每人/每月	700	單身宿舍
	每月	1,500	小套房宿舍(7 坪)
	每月	2,100	大套房宿舍(10 坪)
	每月	3,400	二房宿舍(16 坪)
	每月	4,200	三房宿舍(20 坪)
2.16 住宿押金-學生單身宿舍 單身單人房	每人	2,000	退宿前經總務室人員檢查合格後始得退還押金
2.17 住宿押金-學生家庭房	每房	4,000	
2.18 水費(計日用戶不適用)	每人/每月	100	每人每月 100 元，每戶每月上限 300 元
2.19 瓦斯費(計日用戶不適用)	每戶/每月		含基本費及氣費，各戶獨立計費
2.20 電費(計日用戶不適用)	每戶/每月		依行政會議核定每度電收費費率
2.21 住宿人員特別安置	每人/每日	100	校內住宿人員因特殊狀況，得由學校核定臨時住宿場所，自備寢具，自主清潔整理，不另收取清潔費用。 該員原住宿各項費用仍需繳交，不另退費。
2.22 應屆畢業生離校或其他因素申請經核准者，緩衝期為 7 月 1 日至 7 月 15 日，此期間收費按日計費，含水電瓦斯費用(每年 5 月底前提出申請，經核准者適用)。 新生或其他因素申請提早入住經核准者，得提早於 8 月 16 日起至 8 月 31 日期間入住，依此標準按日住宿計費收費。	每人/每日	100	單身宿舍
	每日	175	小套房宿舍(7 坪)
	每日	240	大套房宿舍(10 坪)
	每日	350	二房宿舍(16 坪)
	每日	400	三房宿舍(20 坪)

附註：

1. 學生單身宿舍若有同學因故退宿，學校得另行安排室友。瓦斯及電費依入住單身宿舍房之人數分攤。若非因學校安排因素，學生獨自使用整間單身宿舍者，得按該房型學生住宿費標準收費。
2. 教職員住宿不預收押金，但離宿(離職)前得經總務室檢查確認宿舍財產及環境符合要求，始得准予完成離宿(離職)程序。若未能符合要求，則比照學生各房型押金標準，但不以押金為限，對薪資進行扣款。
3. 以月計費者，得按整數月份計費收費；
4. 學生退宿及宿舍費退費規定完成註冊繳費之學生完成退宿申請者，依下列規定退費
 - 4.1 學期上課首日前未遷入 並完成退宿申請者，全額退還所繳宿舍費；若學期上課首日前已入住並於學期上課首日前申請核准退宿，則退還所繳四分之三的宿舍費。
 - 4.2 學期上課首日以後退宿申請者按以下標準辦理退費
 - 4.2.1 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二。
 - 4.2.2 逾學期三分之一，而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退還所繳宿舍費用三分之一。
 - 4.2.3 逾學期三分之二，辦理遷出者，不予退費。
 - 4.3 學期日期計算依學校公告為準。
5. 因法律規定或政府作為或天災等非個人因素，致無法於原訂日期入住宿舍，經申請核可後，得依本校作業程序退回已收取之住宿費用，退費準則如下：
 - 5.1 按學期收費者，每學期係以五個月計算住宿費，並得依比例計算每月應收費用，入住當月之前各月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
 - 5.2 按月收費者，入住當月之前各月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
 - 5.3 按日收費者，入住當日之前各日住宿費用得予以退費。
6. 依「各級學校學生學年學期假期辦法」第2條規定，各級學校以每年八月一日為學年之始，翌年七月三十一日為學年之終。
7. 教職員學生住宿相關收費之 2.22「其他因素申請經核准者」原則如下：
 - 7.1 全修生轉選修生申請退宿搬遷。
 - 7.2 短宣學生為配合差會及短宣實習計畫往返之暑期住宿。
 - 7.3 海外生入出境之暑期住宿。
 - 7.4 其他特殊個案(例如：服務學習、懷孕身體不適、早產…等)向學務處申請取得同意。
8. 月中入住、換宿或暑期放物者，依住宿房型按居住天數比例計算住宿費用。

三、招待所收費

客房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3.01 小套房 (7 坪)	每晚	600	住一人
3.02 小套房 (7 坪)	每晚	1,000	住二人
3.03 大套房 (7 坪)	每月	5,900	可住二人，水電另計
3.04 大套房 (十坪)	每晚	800	住一人
3.05 大套房 (十坪)	每晚	1,200	住二人
3.06 大套房 (十坪)	每晚	1,400	住三人
3.07 大套房 (十坪)	每月	8,400	可住二人，水電另計
3.08 二房/單人房	每晚	600	住一人
3.09 二房/雙人房	每晚	1,000	住二人
3.10 二房 (16 坪)	每晚	1,600	可住三人
3.11 二房 (16 坪)	每月	13,400	可住三人，水電瓦斯另計
3.12 三房/單人房	每晚	600	住一人
3.13 三房/雙人房	每晚	1,000	住二人
3.14 三房 (20 坪)	每晚	2,000	可住四人
3.15 三房 (20 坪)	每月	16,800	可住四人，水電瓦斯另計
3.16 水費	每人/每月	100	每人每月 100 元，每戶每月上限 300 元

註：

1. 以月計費者，得按整數月份計費收費。

四、專案場地費用

場地費用收費內容	計費單位	金額(元)	備註
4.01 三一禮拜堂	一個時段	35,000	燈光音控管理服務依需求另付費
4.02 階梯教室	一個時段	15,000	
4.03 餐廳(單獨借用, 不含廚房)	一個時段	12,000	管理服務另付費
4.04 餐廳(附屬禮拜堂/階梯教室借用/不含廚房)	一個時段	8,000	不另加管理服務費。
4.05 童心園(室內)	一個時段	3,5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06 文教大樓一樓教室	一個時段	3,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07 文教大樓二樓教室	一個時段	2,5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08 會議室	一個時段	3,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09 戶外階梯展演台	一個時段	8,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4.10 籃球場(壓克力地板)	一個時段	1,000	管理服務另檢討付費

註：

1. 場地使用一個時段為 4 個小時, 使用時段規定如下：

A 時段：上午 8：00~12：00

B 時段：下午 13：00~17：00

C 時段：晚上 18：00~20：00

2. 廚房為管制場所, 不對外出借。

3. 場地費優惠適用申請條件

A. 8 折優惠使用專案場地：本校教職員工學生、修課校友、教會及宣教機構、本校的支持合作機構，有需要學校協助支持者。

B. 其他優惠收費項目：

(1) 本校主辦、協辦之活動或學生課程必要之活動，經申請核准得免費使用場地及相關設備。

(2) 因本校主辦之活動而受邀貴賓經申請核准得免費住宿。

(3) 本校教職員及志工因公務經申請核准得免費住宿。

(4) 依本校行政會議通過辦法適用收費規定，經申請核准者。

4. 三一禮拜堂/階梯教室預演或排演：

依使用狀況由總務室自行決定各場地的收費及配套管理服務標準，每一個時段收費不高於額定的收費標準。

5. 其他未定義場地：依使用狀況由總務室自行決定收費水準。

6. 燈光音控管理服務收費由總務室指派窗口確認需求條件，另外協商。

7. 各項場地使用得經申請獲核可後，始得依規定使用場地。

五、其他規範收費規定與本收費規定有抵觸者, 依本規定為準。

原條文	修正條文	說明
2.15 學生暑假、老師安息年、其他因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申請核准不住宿，原宿舍存放物品費-(鑰匙收回);不收水費，電費瓦斯費另計。	2.15 學生暑假、老師安息年、 跨文化研究碩士進行海外教育經申請核准者 、其他因身體狀況或其他不可抗力因素經申請核准不住宿，原宿舍存放物品費-(鑰匙收回);不收水費，電費瓦斯費另計。	增加本條文新的適用人員
無	8. 月中入住、換宿或暑期放物者，依住宿房型按居住天數比例計算住宿費用。	原收費辦法訂為某房型每月收費多少錢。以往的認定是當月入住一天即全額收費。形成某些當月入住天數少，要承擔全額費用的情況。為體現使用者付費、合理負擔的精神，建議解釋辦法和執行時以日為計算單位，對入住、換宿及暑期放置物品的師生，採取居住天數對整個月的比例收費。